

花蓮縣政府 113 年 3 月 1 日府社福字第

1130040366A 號令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六之二、身心障礙者為低收入戶者安置於身心障礙機構，以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等級區分如下。但身心障礙類別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或第八款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六之二、身心障礙者為低收入戶者安置於身心障礙機構，以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等級區分如下。但身心障礙類別為身心障礙權益者保障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或第八款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